

高汇通卡管理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签署：

甲 方：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乙 方： [北京高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鉴于：

甲方有预付卡使用和管理的需求，乙方亦有能力配合甲方满足相关需求，现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以《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为依据，在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全文内容情形下，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 名词解释及定义

1. 高汇通卡：指由乙方发行的现代化金融支付工具，由乙方负责相关的发行与受理。
2. 特约商户：指与乙方约定，接受高汇通卡进行支付交易的单位，本协议特指甲方。
3. 持卡人：指使用高汇通卡进行交易支付的单位或者自然人。

二. 合作内容

1. 甲方成为乙方的预付卡特约商户后，持卡人可凭高汇通卡在甲方所辖商户进行消费。
2. 甲方需在乙方的商户后台完成开户动作并获得账户(以下简称“甲方账户”)，同时，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预付卡业务权限。
3. 持卡人在甲方所辖商户消费后，乙方将按照持卡人的消费金额与甲方完成结算，甲方按照消费者消费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交易手续费。

三. 结算条款

1. 持卡人使用高汇通卡在甲方的所辖商户购买商品并确认收货后,乙方将扣除消费金额 0.5%的交易手续费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结算至甲方账户。
2. 甲方若需要交易手续费发票的,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所需开具发票的时间段,乙方将在收到甲方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若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开票信息。

四. 异常交易处理

甲方受理乙方预付卡过程中,出现异常交易情形时,应配合乙方对异常交易进行查询和处理。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同意在其经营场所受理乙方发行的高汇通卡作为一种支付方式,持卡人可在甲方所辖商户进行消费。
2. 甲方有义务向消费者开具发票,乙方不因甲方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交易手续费。
4. 消费者申请退货的,由甲方与消费者自行协商决定。若消费者在乙方已向甲方结算货款后申请退款的,已经产生的服务费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
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预付卡系统从事洗钱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作为高汇通卡的发行方负责卡业务管理,维护预付卡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预付卡业务的日常咨询。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结算货款。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交易手续费。
4. 乙方有权在乙方网站及乙方关联公司的网站、宣传资料、媒体渠道等页面上无偿使用甲方的品牌、商标等进行展示和宣传,但乙方不会用于损害甲方品牌的用途。

七.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

战)、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鉴于电子商务的特殊性质, 乙方对黑客攻击、网络病毒、银行系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承担责任。
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 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八.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如甲方在本合同期间希望变更/新增服务内容的, 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新增请求,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请求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说明是否可以变更/新增, 并就变更/新增后的服务内容单独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 以书面方式中止、解除本协议。
3. 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拟变更、解除本协议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任意一方应以机密状态接收对方的任何机密信息, 接触机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应知道该机密信息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方授权雇员, 且必须告知其该信息的机密性和所有权性质。
3. 一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目的及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目的而使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

4. 本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同时享有其权利，如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二.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出的补充协议、书面通知、备忘录等文件，应当按协议所列地址及联系人，以书面信函、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书面信函应采用特快专递发送。一方以上信息若有变更的，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十三. 协议文本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每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